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貸款函件**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貸款方」)授出一項為期兩年不超過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該筆貸款可於本公司加簽貸款函件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取，最後還款期為自首次提取款項日期起計兩年。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貸款函件，本公司向貸款方承諾(i)控股股東將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至少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或林峰先生須留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違反貸款函件項下的有關承諾將會構成違約事件。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所有到期或本公司結欠貸款方的全部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即使不作出任何要求，將變為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支付，而貸款方毋須根據貸款函件作出進一步墊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8%的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包括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家族信託及由彼等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函件」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接納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授出一項為期兩年不超過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函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